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3号**

**致：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4号”《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6题：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每日自动归集至间接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总账户的情形；标的公司与石河子市番茄熟了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银行受托支付金额，差额构成转贷，同时，标的公司无实际业务的预付款，构成资金占用；标的公司存在配合新粮集团进行转贷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解释说明发生上述情形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其原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说明标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每日自动归集至间接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总账户的情况下，中泰集团是否对相关归集资金支付利息；

(3) 说明标的公司在资金、人员、业务层面的独立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解释说明发生上述情形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其原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1. 标的公司资金归集情况

(1) 资金归集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资金归集是国有企业集团内部一种资金管理模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即先后发布过《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号)等有关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规定。中泰集团旗下业务板块较多，为提升集团的资金管理能力、提高沉淀资金收益率，于2021年10



月 22 日下发《关于在全集团实施资金归集的通知》，在全集团范围内实施资金归集，即中泰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实际管理的公司（中泰化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需将其可自由支配的资金每日归集至中泰集团的总账户。

根据上述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 6438 账户内资金在保留 1,000 元余额的基础上，每日自动上拨至中泰集团同行的总账户内，并于次日由中泰集团的总账户再将前一日归集的资金下划至标的公司前述银行账户内。报告期内，新粮艳阳天涉及资金归集的银行账户、资金划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于资金归集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拨	下划	上拨	下划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30010801040006438）	32,188.49	32,188.49	26,123.07	26,123.07
合计	32,188.49	32,188.49	26,123.07	26,123.0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粮艳阳天作为中泰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中泰集团的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将上述银行账户内资金在每日自动归集至中泰集团总账户的情形，属于国有企业集团内部的资金管理模式，其目的在于提高中泰集团资金管理能力，保障整体资金安全，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 （2）标的公司资金归集事项的解决情况和影响

根据中泰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在全集团实施资金归集的通知》和新粮艳阳天的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资金归集至中泰集团的过程如下：每日下午 17:00 前，新粮艳阳天将可自由支配资金转至用于资金归集的指定银行账户；每日下午 18:00，银行结算系统自动将指定账户资金余额（每个资金归集账户按照 1,000 元固定金额保留余额）同行归集至中泰集团的总账户；次日上午 9:00，中泰集团总账户通过银行系统自动将前一日归集的资金同下拨至新粮艳阳天的银行账户。

因此，标的公司资金归集实际发生在每日的非工作时间，而在次日的工作时段，被归集资金已经返还至标的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内并由公司独立支配和使用，标的公司可以自主决策是否将资金转入或转出该账户，亦可自主决策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新粮艳阳天的银行流水记录及中泰集团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 2022 年



GRANDWAY

9月19日，中泰集团已解除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标的公司上划至中泰集团的资金已全部收回，未再发生对新粮艳阳天的资金归集事项。中泰集团亦就新粮艳阳天资金独立存放管理相关事宜出具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新粮艳阳天财务部将独立进行资金收入、支付及结算管理，本公司保证新粮艳阳天独立管理资金有关措施有效实施。

2、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新粮艳阳天将成为中基健康全资子公司，新粮艳阳天财务、资金管理将纳入中基健康管理体系，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新粮艳阳天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

3、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粮艳阳天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标的公司存在资金每天归集至上级集团公司账户内的情形，但该等归集均发生在非工作时间且被归集的资金于第二日即返还到标的公司自有账户内，中泰集团未实质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标的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其资金和资金账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金归集情形不构成中泰集团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集团已解除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未再发生对新粮艳阳天的资金归集事项，且中泰集团亦承诺保证标的公司独立管理其资金。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归集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2.标的公司与番茄熟了之间的转贷和资金占用情形

(1) 标的公司与番茄熟了之间的转贷和资金占用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番茄熟了进行银行转贷，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供应商名称	银行名称	受托支付金额	采购额	转贷金额	拨款日	还款日	借款协议约定用途
番茄熟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称“中国银行”）	1,000.00	314.81	685.19	2022.02.17	2022.09.22	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

新粮艳阳天与番茄熟了于2022年2月7日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其约定：

新粮艳阳天向番茄熟了采购 1,000.05 万元番茄酱；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供方按照需方需求分批次提供货物；交货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据此，标的公司通过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以受托支付方式向番茄熟了支付了 1,000 万元的采购预付款。

番茄熟了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向标的公司提供 314.81 万元的番茄酱。此后，番茄熟了未再继续向标的公司供货（剩余货款 685.19 万元），双方该项业务未全部执行完毕。由于标的公司与番茄熟了之间的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银行贷款并受托支付金额，差额 685.19 万元构成转贷及番茄熟了对标的公司前述资金的占用。

2022 年 9 月 22 日，番茄熟了将差额 685.19 万元退回给标的公司，2022 年 10 月 11 日，新粮艳阳天向中国银行足额偿还了上述贷款及相应利息，2022 年 10 月 20 日，番茄熟了向标的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5.40 万元。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但鉴于：(1) 新粮艳阳天申请上述贷款本意系用于采购番茄酱，在番茄熟了提供 314.81 万元番茄酱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将剩余货款 685.19 万元转回给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未将该笔款项用于别处，而是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即将该笔贷款提前还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新粮艳阳天无进行转贷的主观故意，其进行上述贷款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标的公司已及时整改并停止了转贷行为，未给银行资金造成损失，不属于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2) 中国银行已出具说明认定在其贷款存续期间，标的公司相关贷款申请手续符合中国银行规定，相关合同按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或违反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形；(3) 根据新粮艳阳天的确认、本所律师对新粮艳阳天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师五家渠市人民政府 (<http://www.wjq.gov.cn/>) 官方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查询日：2023 年 4 月 25 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转贷情形；(4)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泰农业已经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贷款行为导致标的公司承受损失的，损



GRANDWAY

失将由控股股东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粮艳阳天无进行转贷的主观故意，标的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未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 (2) 标的公司存在被番茄熟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如上所述，新粮艳阳天向番茄熟了支付的预付货款 1,000 万元与番茄熟了实际供货的差额 685.19 万元，构成对新粮艳阳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查验，2022 年 9 月 22 日，番茄熟了将差额 685.19 万元退回给标的公司；2022 年 10 月 20 日，番茄熟了向标的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5.4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番茄熟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占用资金 685.1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相关款项已全部偿还并由资金使用方支付了相应利息，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标的公司配合新粮集团进行转贷的情形

#### (1) 标的公司配合新粮集团进行转贷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2022 年 1 月，标的公司为新粮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新粮集团提供走账通道，配合新粮集团进行了转贷，具体为：新粮集团向新疆新粮金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金谷投资”）以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 1,650 万元，金谷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 1,650 万元后当日向新粮艳阳天支付了 1,475.80 万元。新粮艳阳天在收到前述款项的当天即将全部款项支付至新粮集团。

鉴于：(1) 标的公司并非上述转贷行为的贷款申请人及实际用款人，仅为新粮集团相关借款提供了资金走账通道，不属于转贷事实行为的主体；(2) 新粮集团已如期归还上述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3) 标的公司已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建立并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资金的收取和支付；(4) 标的公司现有控股股东中泰农业已经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贷款行为导致标的公司承受损失的，损失将由控股股东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配合新粮集团进行转贷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2) 标的公司配合新粮集团进行转贷不构成新粮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仅为新粮集团银行贷款的取得提供了资金走账通道，新粮集团未实际占用标的公司资金。2022年2月23日，新粮集团、金谷投资和新粮艳阳天通过债权债务转让的方式，对新粮艳阳天上述配合转贷账务进行了平账处理，新粮艳阳天并未因此形成对新粮集团、金谷投资的债权或债务。因此，前述配合转贷行为不构成新粮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 说明标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每日自动归集至间接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总账户的情况下，中泰集团是否对相关归集资金支付利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1”所述，虽然标的公司资金每日归集到中泰集团总账户，但被归集资金于第二日即返还到标的公司自有账户，中泰集团未实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故中泰集团未就相关归集资金事项支付利息。

**(三) 说明标的公司在资金、人员、业务层面的独立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1.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新粮艳阳天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新粮艳阳天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标的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标的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新粮艳阳天虽然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形，但该等资金归集均发生在非工作时间，新粮艳阳天对被归集的账户拥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和使用权，标的公司可以自主决策是否将资金转入或转出该账户，亦可自主决策资金使用方向，



GRANDWAY

且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中泰集团已解除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未再发生对新粮艳阳天的资金归集事项，中泰集团亦已出具关于保持标的公司资金独立的相关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资金具有独立性，财务独立。

## 2.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经查验，新粮艳阳天的财务总监蒙胜利同时任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下属企业中泰农业（标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新粮集团的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如下：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粮艳阳天将成为中基健康全资子公司，为有效保证新粮艳阳天的人员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0 日内，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规范新粮艳阳天财务总监的任职/兼职情况”。

根据新粮艳阳天的陈述、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新粮艳阳天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标的公司的总经理未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除财务总监外，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在中泰集团完全执行其上述承诺内容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 3.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新粮艳阳天的陈述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新粮艳阳天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番茄制品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大桶番茄酱和小包装番茄制品，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标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



售其生产的产品；标的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具有独立性。



GRANDWAY

#### 4. 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新粮艳阳天的组织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对公

司治理、经营与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归集、转贷和资金占用问题，标的公司已实施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及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番茄制品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体系内，防范新粮艳阳天出现财务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资金和业务层面具有独立性；在中泰集团完全执行其上述承诺内容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人员层面亦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事项已经予以规范和解决，标的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 10 题：2023 年 3 月 17 日，本所发布《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特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上述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对外披露核查意见。**

**回复：**

详见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22]AN238-4 号)。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3年4月26日